（4）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的（项目标段名称）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一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嘉盛永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6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5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　　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嘉盛永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4 日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（4）中小企业声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二标段（项目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2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95.3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 2.2—（4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三标段**（项目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三标段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农、林、牧、渔业**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陕西博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85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12.89 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博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4 日

备注：1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（4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四标段（项目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四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紫阳县忠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90.22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01.453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／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／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／人，营业收入为／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／万元，属于／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紫阳县忠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4日

备注：1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（4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附件1：**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五标段 （项目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五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正东能建设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23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8.8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正东能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## （4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**附件 1：**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六标段（项目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六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万建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03.2382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97.49644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万建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4 日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**附件 1：**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七标段（项目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七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辉昇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5.3678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1.16452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辉昇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4 日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（4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的（项目标段名称）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第 八 标段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第 八 标段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臻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961.4890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.92229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臻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4日

备注：1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（4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的（项目标段名称）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第 九 标段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第 九 标段，属于（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9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2.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（4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附件 1：**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十标段（项目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十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新耀联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 4999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52.1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新耀联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4日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**附件 1：**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十一标段（项目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十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康尧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3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4.5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康尧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4日

备注：1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（4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第十二标段（项目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第十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加辰奉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4366.5226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25.4713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加辰奉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4日

备注：1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**（4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
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第十三标段**（项目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第十三标段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农、林、牧、渔业**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柞水县启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3.85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2.5051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4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第 十四 标段（项目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十四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鑫飞泰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 330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鑫飞泰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4日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附件1：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十五标段（项目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 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 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十五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8919.1657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86.3215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 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04日

备注：1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 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

3.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**附件 1：**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十六标段（项目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第16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安捷长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76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安捷长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4 日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**8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**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合同包17(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十七标段)（项目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包17(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十七标段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聚秀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36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3.0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聚秀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4日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**（4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十八标段（项目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十八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合巨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0.9427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7.82120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合巨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十九标段（项目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十九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绿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7.2478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69.99173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绿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4 日

备注：1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（4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附件1：**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(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第20标段)（项目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第20标段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庚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 187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5.9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／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／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／人，营业收入为／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／万元，属于／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庚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4日

备注：1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（4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附件1：**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）的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二十一标段（项目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二十一标段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：安康市德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494.5255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1.1963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德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

备注：1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**附件 1：**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二十二标段 （项目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二十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建景吉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.2345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.48056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建景吉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4日

备注：1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**（4）中小企业声明函。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第二十三标段（项目标段名称）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宁陕县）第二十三标段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农、林、牧、渔业**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中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42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93.85 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4 日

备注：1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